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XYS-2023120T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按采购人加强内控建设的要求，拟对其所需的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比照政府采购之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YS-2023120T

2. 项目名称：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26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服务，按照《2023 年度南京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服务方案》及《关于开展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的通知》要求，重点对南京市范围内 12 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体系检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 30 日

7.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021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3.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通[2021]5 号），对本条第 1 点中第 1.2-1.7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在资格审查环节即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时可无需提供，仅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本条第 2 点要求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予以替代，但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上述完整材料以供核验，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 资格审查环节不适用南京市财政局推行的信用承诺的情形：

①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资格审查环节违反南京市财政局推行的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补充递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使用信用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行政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提供及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价格：100元/份，售后不退。（如网上汇款，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

3. 采购文件提供方式：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

加此次采购活动，获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端的附件链接，下载“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1215772492@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采购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

4. 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一致，非必须领取）。

5. 具体事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江工 025-5281363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09:30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10:00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 开标室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开始

1. 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10:00

2. 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9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

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所有事项均以该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未及时关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谈判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1份正本、3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项目信息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谈判保证金要求：本次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6.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025-84639150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15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813631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05

3.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工

电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参加谈判供应商需支付以下费用：

(1) 标书费 100 元/份；

(2)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如有分包按每个分包计算，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3) 采购人已包含在项目预算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预先实际垫付的论证评审费用。

上述费用（1）由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交纳，费用（2）、（3）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汇款至本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汇款凭据：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必要，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提供外文证明材料或资料、授权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须提供准确有效且完整的一一对应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以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因语言文字不同导致不能准确理解判定而作出否决或负偏离认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货一览表（投入人员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入人员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报价内容与范围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工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劳务费、所有税费、培训、实施耗材费等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

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密封包装上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谈判响应有效期

5.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标★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核心产品有多个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参加谈判时，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如出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符合要求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即最终报价价格最低者为拟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结果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前往本公司现场领取签收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也可提供准确详细的收件人信息，由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收件人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顺丰到付寄送服务。

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_____。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次_____（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付款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单位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服务现通过谈判的方式产生一家供应商承担此次项目。

二、技术（服务）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中逐一明确是否响应或偏离）

1. 服务内容

1.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服务，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度南京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体系检查工作相关要求，重点对南京市范围内 12 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体系检查。

1.2 检查重点针对规模以上食品高风险生产企业（肉制品、添加剂、糕点等），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和监管人员实训。

1.3 检查单位名单：由采购人最终确定现场检查企业名单。

1.4 供应商现场检查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家企业检查天数不少于 2 天，每组检查专家不得少于 6 人，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及记录、进行盲样考核等方法，核查被检查企业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法规标准是否系统执行、风险隐患是否有效识别、内部管理是否管控有力，并最终形成体系检查工作记录表、企业检验能力现场考核记录表、产品追溯记录表、问题汇总表等。

1.5 项目现场检查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全面汇总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最终形成内容详实、论证充分、建议可行的体系检查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能够为该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积累经验和第一手资料，能够更好地帮助基层提升监管能力及监管效率。报告完成后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必要时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

1.6 供应商应为专家组提供交通、住宿、用餐等服务保障。

2. 服务要求

2.1 成交后供应商及时为项目成立实施专班，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等，并

报经采购人同意。

2.2 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提交给采购人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

★2.3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保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应根据承担服务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有计划有目标的将工作落实到位，由相关责任人检查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有序性和有效性，对服务质量负责。

2.5 针对服务内容做出任何改动，均须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双方认同的确认信息；如遇省局及市局相关工作任务调整，或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商务要求（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一明确是否响应或偏离）

1. 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4月—2023年11月30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后适当顺延。

1.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约形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不予分包转包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

3.1 验收前供应商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标准。

3.2 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将不定时对供应商的服务成果（包括现场服务质量及各类报告质

量等) 进行验收, 发现服务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的, 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

3.3 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生异议, 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予以检测, 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含了为完成本次服务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代理服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标准及系列表格制订、现场检查专家劳务费、盲样考核、结果分析及报告撰写、用车及就餐费、住宿费、外聘专家费、误餐、交通、样品制备及材料印刷等相关服务费用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5.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款项; 项目完成后, 所有的资料、报告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 支付剩余 10% 款项。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页码(下同)

(一) 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二) 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二、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四、服务人员一览表

五、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1、

2、...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 或者 “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一) 资格性检查主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1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 style="color: red;">说明: 以上 2-7 项要求在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时可无需提供, 仅需提供如下“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格式见后文附件一), 但成交供应商中标</p>			

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上述完整材料以供核验，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文附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特定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10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p>（二）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各项符合性、实质性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函、声明函，采购文件标★的实质性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或响应方案等。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标★的实质性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后，可无须在此重复填写，但无论在何处填写均不得缺失）</p>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谈判响应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并加盖公章）		
4	保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注：上述表格是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和基本格式，供响应供应商参照，

不代表全部检查内容也不是最终表格，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上述表格格式完整列举填写所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以下附件中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以下系格式列举，实际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按要求自行添加、填写具体内容材料或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详细内容，每项证明材料可单独成一页）。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2、2021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自行添加内容）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自行添加内容）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请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注册后生成并打印粘贴。如果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该承诺书，可不提供前述 2-7 项材料，待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再提供核验即可）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10、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书（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NJXYS-_____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

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手写）：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谈判响应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函

致：南京小昞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6.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7.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自行添加内容）

4. 保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5.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6、…（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序号与内容）

二、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3、其他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是否声明小微企业： （填“是”或“否”）		
交付（服务）期限					

注：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采购中的最后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规则，在评审现场还需进行现场谈判后再次报价。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 何种工作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五、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七、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